



安全之窗

第九期

安全管理

有针对性地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线作业人员是指从事具体生产活动或操作任务的企业安全生产最前线的人员，可分为临时作业人员、担当特定操作任务或管理任务的作业人员和一般作业人员，具体划分：

1、临时作业人员——临时作业人员是指在短期内从事临时劳务或作业的人员，他们大都与现场没有直接的劳务关系，且劳务活动或作业活动技术性不高、作业操作危险性不大，干完指定的劳务或作业后将随即离开的人员。

2、担当特定操作任务人员——担当特定操作任务人员是指从事较危险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这里的特种作业人员泛指所有作业环节与周围环境较危险的作业人员，不特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即使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也不是一成不变，过去相当一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已不在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范围就是明证，但无论是否是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这些人员相比其他人员其作业或作业环境都是较危险的，因此划为同一类人员。

3、担当管理任务的作业人员——担当管理任务的作业人员是指担任班组管理的组长或作业班组临时负责人或担负监护任务的人员，如动火监护员、围挡看护员等，这类人员具有管理性质的职责或任务，其履责行为直接影响到他人的安全。

4、一般作业人员——除此以上一线作业人员外均称为一般作业人员。

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直接影响到企业安全生产成效的好坏，所以必须依法有效地规范一线作业人员安全行为。

有效规范一线作业人员安全行为，最为重要的是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可简单地归

结为“遵章守纪”、“防范危险”两句话，《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遵章守纪”、“防范危险”两句话的规定是：

1、“遵章守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防范危险”——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一、“遵章守纪”的要点

“遵章守纪”就是告知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确保自觉地遵章守纪，其要点是：

1、告知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中含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首当其冲的是每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内容（或职责清单），切记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内容是不完全相同的，所以不能机械地制定或照本宣读告知安全生产职责，要根据生产活动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或及时调整和补充说明其安全生产职责内容。

2、督促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关键是告知从业人员如果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将要受到的相应处罚（或处罚清单），并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不完全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使其能够知晓现场作业时应当服从哪些人员的管理。

3、在告知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目的是要确保自觉地遵章守纪，确保自觉地遵章守纪不可缺少的手段是要在进行安全生产职责交底后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必须要有相应的记录，首次交底或教育必须要由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日常的安全交底应该要有可追溯的相应信息记录。

二、“防范危险”的要点

“防范危险”就是告知危险及危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有效地防范危险，其要点是：

1、如实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注意每位从业人员的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不完全相同且危险有时是动态，切记不要照本宣读地告知危险，而是要结合生产实际和现场的状况或变化告知危险。

2、要告知从业人员防范危险的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特别是从业人员的避险措施。注意由于每位从业人员所处的危险不完全相同，在告知防范危险的措施以及避险措施时必须要有针对性，切记从业人员最为重要的是要知道自己所处的危险和如何防范危险，因此在告知危险和防范危险时不要搞形式主义。

3、告知危险及危险防范措施的目的是要确保有效地防范危险，确保有效地防范危险的不可缺少的手段是要在告知危险及危险防范措施进行必要的测试，对危险有正确的判断和必要的处置应急办法，其方法可以是笔试或口试，首次告知危险必须在相应的文件上签字确认，并且要注意按照规定适时举办相应的危险应急处置演练是必要的，要及时记录和保留相应的危险应急演练有关文件。

三、不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点

由于一线作业人员种类不同，应当根据不同对象实事求是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一）临时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点

由于临时作业人员是是短期内从事临时劳务或作业的人员，他们大都与现场没有直接的劳务关系，且劳务活动或作业活动技术性不高、作业操作危险性不大，因此对于临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点是：

1、“遵章守纪”——针对临时劳务要求或临时作业要求，结合作业现场确定临时的若干条职责要求，可将涉及到的安全操作要求一并归纳到职责条款中，并告知与其短期内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对应的处罚条款，落实临时作业人员的监管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防范危险”——告知临时作业人员在短期作业期间可能遇到的危险和现场作业环境，规范其在应有的作业场所作业，知晓发现危险的报告与及时撤离措施。

（二）担当特定操作任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点

担当特定操作任务人员是指从事较危险作业

的特种作业人员，这里的特种作业人员泛指所有作业环节与周围环境较危险的作业人员，不特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点是。

1、“遵章守纪”——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原则上已经经过专门的本工种安全生产必要知识和安全技能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了相应证书，但是在使用这类特种作业人员时还必须与其他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一样对其开展本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内容的培训，其重点是告知其本地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的安全生产职责要求，对其从事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教育（或再教育），确保其真正掌握了所从事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其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其履行职责进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告知不服从管理和不履行职责将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

2、“防范危险”——由于该类作业人员从事的是危险作业，因此必须对其危险作业进行专门的培训，并对其应对危险有强烈的意识和必要的措施，原则上每次作业前都应有专门监管人员对其作业危险进行排查和督促告知，并确保及时参加本单位组织的相应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

（三）担当管理任务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点

担当管理任务的作业人员是指担任班组管理的组长或作业班组临时负责人或担负监护任务的人员，如动火监护员、围挡看护员等，这类人员具有管理性质的职责或任务，其履责行为直接影响到他人的安全，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点是：

1、“遵章守纪”——该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不仅要有从事本岗位或作业的安全生产职责要求，而且还有承担的相应管理内容的职责，有部分人员其管理职责是临时的，如动火监管、围挡看护等人员，也要告知相应的管理职责。因此，此类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应有针对性地增加有关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内容，同时告知不履行相应的职责特别是管理职责时将承担更多的责任，即将受到更多方面的处罚。例如《安全生产法》有关法律责任条款中有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即是对有相关管理责任者的处罚，其中不履行管理职责的相关内容可见具体的处罚条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时应当对不履行管理责任的行为做出处罚规定。例如班组长、监火员、围挡看护员等不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的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实际上对于担当管理任务的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其他管理人员。

2、“防范危险”——此类人员危险防范除本岗位或本作业的危险外，还涉及到管理范围的危险，要告知除本职工作危险外还有所涉及的管理范围的危险，并有组织、引导相应管理危险发生的避免措施和应急工作等相应职责要求。除此以外，此类人员还承担安全交底的任務，告知所管辖人员的危险是此类人员必不可少的职责内容。

（四）一般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点

除以上人员外，一般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常态管理工作，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点是：

1、“遵章守纪”——应将本单位常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内容告知这

类从业人员，其中包括不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的考核规定和处罚规定，并与他们签署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交底书，动态及定期地对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行考核，有相应的考核记录。对于有严重违纪行为和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应告知可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防范危险”——告知本岗位或本工种作业有可能涉及到的危险以及遇到危险如何及时报告和如何避险的规定，原则上一般作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本单位组织的应急救援预案。

总而言之，对于一线作业人员必须实事求是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决不能“一刀切”或搞形式主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一定要注重实效！

安全知识

安全管理人员基本职责有哪些

一、监督、检查，这针对的是我们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

对这两个词，顺序可以反过来分析。对于我们安全管理人员，日常的核心职责和重要工作就是到现场的巡查和检查，只有对现场情况了解了，才能把握现场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否则只是凭想象是做不好安全的。然后对日常工作中的一些高风险作业，以及重要场所的活动，我们要进行必要的巡查和监督，确保规范的流程和防护措施的落实。

但近些年来，随着形式主义的越发严重，很多安全管理人员被动的陷于“文山会海”中，竟然没有时间跑现场，这是极其悲哀和非常严重的问题！如果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却连现场巡查的时间和精力都没有，安全生产又将如何保障呢？我们的安全管理如果连这个问题都解决不了，安全生产便只能是“镜中花”和“水中月”了！悲哀之极啊！！

二、督促、指导，这针对的是我们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对于上述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论是人员的违规违章，还是设施设施的缺陷和隐患，乃至环境条件方面的缺陷，都要及时的提醒和指正，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限期进行整改。

如果他们对问题的性质或整改的要求不清楚，我们就需要给予必要的专业指导；如果他们明确了，还需要通过督促和验收等手段确保其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PDCA（策划、实施、

检查、改进）的思路应该贯穿于我们日常安全管理的全过程，而不是也不能一查了之、一说了之！

三、教育、培训，这是提高从业人员整体安全素质的重要方式。

教育培训，这是两个被随时挂在口头上的一个词，但在我看来，他们其实是有不同内涵的。教育，侧重的是提高人的安全意识和理念；而培训，则更侧重于员工增加知识和技能提升。而这两者是从不同的角度来提高人的总体的安全素质。

既然有不同的目的，所以在教育和培训方面便应该有不同方法。比如，教育的素材应更多的采用事故和案例，让人有更直观的感受和更震撼的感触；而培训，则可以采用图文并茂、生动有趣、逻辑性和连贯性更强的方式，效果才会更好。

四、建议、咨询，这是我们安全管理人员对领导和上司应负的职责。

上述三条基本是针对现场和各个业务部门的，但我们安全管理除了要监督和规范业务之外，还有一个就是必要要取得领导的支持。没有领导的支持，不光安全工作，什么工作都很难落实下去。所以才有了这句安全生产江湖经典语录：安全是个老大难，但老大重视了就不难！但客观来说，天生就对安全重视的老大没有几个；那么如何让老大重视安全，又进而让老大清楚如何支持安全呢？对此，刘老提出的解决思路就是：安全管理人员要通过建议和咨询的方式来和老大保持联系。

首先是建议，主要源自对现行法律法规和现场存在的问题，对企业的安全管理方面提出的新的必要的政策和管理的调整和要求，要及时的给领导一些建议。这既是领导“尽职尽责”的法定要求，也是我们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的必要义务，而这一义务源自全国人大在对《安全生产法》第 22 条的解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安全事务方面的重要助手”。

安全论坛

作业人员在安全生产中究竟要承担什么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出现问题往往都归结于从业人员素质不高，通常人们这里所说的从业人员是指生产一线的作业人员，他们认为绝大多数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的都是这些一线作业人员，许多事故直接原因都是由他们引发的。为此，一些人提出要加大了一线作业人员的各种安全生产职责和要求，并强调要对一线作业人员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违法违纪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名曰：依法严厉追究一线作业人员法律责任。这样做，一方面将全员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复杂化，另一方面使得一线作业人员有可能承担了不应承担的责任，而使本应承担责任的有关人员逃避了责任追究，因而不利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所以必须正确认识和理解作业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与法律责任。

如果说依法严厉追究从业人员法律责任，这句话没有错。但是，如果说依法严厉追究一线作业人员法律责任，就有可能不妥，甚至擅自扩大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和法律责任，这就与法律法规不相符了。本篇文章围绕作业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与法律责任进行分析，从而理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关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和相应法律责任的追究。

实际上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来讲，从业人员应当是指所有从事生产活动人员，其中也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单位其他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包括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班组长等各岗位管理人员，以及生产活动中直接承担重点环节安全任务的作业人员、监管人员等，如电焊作业人员、动火监管员、临时防护设施看护人员等），即他们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所说

除了建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安全管理工作也有他个人的理解，这种理解涉及到方方面面，如安全和生产关系的协调、安全生产投入的数额、项目工期的调整、业务流程的调整等工作或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安全风险，以及相关工作对安全生产的影响或需求。这些问题，我们都需要及时关注或回应，给与公司领导一个“合法、合规、合理”的解释和思路，帮助领导作出更有效的决策。

的从业人员一大群体，负有相应的领导责任，或管理责任，或相应的管理责任，或临时性的管理责任，即他们具有一定的管理职责或相应的、临时性的管理职责；而大部分生产一线的作业人员只是普通的从业人员（我们这里简称大部分生产一线的作业人员为作业人员或普通作业人员），不存在管理责任或相应的管理责任或临时性的管理责任。前者不仅仅要履行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从业人员基本的安全生产职责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后者是相同的），而且还要承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安全生产领导职责或管理职责以及相对应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如经营主要负责人也是从业人员，但是特殊的从业人员，担负着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而普通的从业人员（重申：一线生产活动中占绝大多数）他们所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只是最基本的安全生产职责，所承担的是与其职责相对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了从业人员三项基本职责（注：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人员），三项基本职责所对应的法律责任只能是《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除非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或在安全生产管理中还负有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外，另当别论。即绝大多数一线作业人员实际上只是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了从业人员三项基本职责，并承担《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所以，擅自扩大作业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或加大法律责任的追究都是错误的，或是违法的。

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新闻，某起事故造成一线作业人员死亡，往往以“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刑事责任”作为事故责任追究的处理意见。这样的做法欠妥，如果不能调查出这名一线从业人员有严重的违法行为，而只是未履行安全生产三项基本职责，就不应该随意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作出所谓的“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即：如果作业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三项基本职责只能是“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如果作业人员死亡，只是免于处分，或最多只是提及“不再追究法律责任”，这个法律责任是指《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而不是其他法律责任。

不可否认，几乎所有的生产安全事故都与管理有关，即绝大部分事故都是由于管理不到位原因引发了事故，造成了一线从业人员死亡。而许多事故中的一线作业人员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在突发事件中失去了生命。

例如，“11.24”丰城电厂施工平台倒塌事故造成73人死亡，死者全部是作业人员，遇难者年龄最小的23岁，最大的53岁。

经国务院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涉嫌该事故责任的31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事故调查结果表明对这起事故负有责任的全部都是管理人员。其突出问题是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安全技术交底不认真，未组织全员交底，交底内容缺乏针对性。在施工现场违规安排垂直交叉作业，未督促整改劳务作业队伍习惯性违章、施工质量低等问题。死亡的作业人员几乎在不知晓危险，或发觉危险不知道如何报告和避险情况下突然失去生命，试问这些死去的31名一线作业人员如何履行他们的职责？即使他们履行了三项安全生产基本职责，又能如何避免这起事故发生？

再举一例，某工地发生龙门架倒塌事故，龙门架被大风吹倒，导致附近约200平方米的工棚坍塌。

涉事工棚实际入住人数139人，自行撤离88人，共有51人伤亡，其中死亡18人（女性1人，男性17人）。这139人住在龙门架有倒塌危险的半径之下，却不知危险，或没有人指出危险，更没有人去消除危险，其原因主要还是在于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龙门架的操作工忘记锁住该龙门架起重机夹轨器遇到大风失去控制导致的，看似是作业人员责任问题，但最终原因还是在管理上，该起事故被定为责任事故，公安机关对4名企业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另外，对9名企业人员和11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予相

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再试问，住在工棚里的这些人、特别是死去的这18人，教他们如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知该起事故中那名负有直接责任的龙门架操作工如何承担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没有详尽指出这名操作工的责任，但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这名龙门架操作工未履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其法律责任应该是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给予这名龙门架操作工的处罚，即“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有人说，给予龙门架操作工的处罚是“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太轻了，实际上不轻，处罚恰如其分。我们可以通过另一起事故说明，依照法律法规处理作业人员的处罚就是《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如某起塔吊安装顶升作业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发生塔吊倾斜倒塌事故，造成9名顶升作业人员7人死亡、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847.73万元。

这起事故就是“7.22”广州塔吊倒塌事故。该起事故最终的处理结果是7名涉嫌犯罪的人员（5名企业人员、2名公职人员）实施逮捕，而负有直接责任人的2名顶升操作人员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应处罚是：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并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该起事故中，对于负有直接责任人的2名顶升操作人员的处罚就是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处理的。

即使事故中追究到作业人员刑事责任，最终相对于管理人员来讲也是相对较轻的。例如上海“11·15”特大火灾事故，造成58人死亡、71人受伤，建筑物过火面积120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1.58亿元。

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电焊工违章操作引起，但是事故处理结果是2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最高有期徒刑16年不等的徒刑，其中两名负有直接责任的电焊工，一名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另一名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免于刑事处罚。据悉，法院宣判时两名电焊工被当庭释放，让很多感到意外。这起事故的处理让我们再一次感觉到在安全生产中，管理责任非常重要。也就是说，即使从业人员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所受到的处罚是“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行为严重的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所以作业人员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责任还在管理上。

我们不能因为事故死亡的大都是一线的作业人员而把责任推给他们，试想一场战争死亡的大部

分不都是前线的战士吗？我们有什么理由将指挥人员的失误或错误或责任归结于前线的战士们呢？

所以，我们强烈地感觉，某些事故调查报告做出的“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刑事责任”等类似的处理意见实际上是在回避其他人员的责任，使得该起事故责任追究不了了之，从人性

案例分析

车间主任被判重大责任事故罪 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19年5月2日凌晨1时10分左右，神木市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2#电石炉发生一起烧伤事故，造成多人不同程度烧伤。事发后伤员全部送往医院救治。

近日，榆林二三里从神木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了解到，该事故导致在场员工五人死亡，十五人不同程度受伤，车间主任孟某平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据了解，孟某平原系恒源电化2号电石炉车间主任，2020年3月21日因涉嫌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神木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一、事故经过

2019年5月2日凌晨1时10分左右，陕西恒源电化公司2号炉大夜班交接班后，停电处理料面。由1、2号两班人员进行放水炮松动料面操作，放水炮前车间主任孟某平和副主任曹某飞将两班人员撤离至靠1号炉二层炉面处，并安排两组人员轮流放水炮。由一班班长康某某、副班长刘某某、开炉工乔某某为一组，二值班长赵某某、副班长白某某、开炉工贺某某为一组，先后由两个组的人员轮流放了四次水炮。第四次水炮未爆，二值班长赵某某、副班长白某某放入第五次后，电石炉内瞬间大面积塌料，高温炉料向外喷出。李某在电炉中控室发现监控异常，查看情况，发现有烧伤人员，立即安排运行部部长拨打120，并展开现场急救，送伤者入院进行救治。该事故导致在场员工五人死亡，十五人不同程度受伤。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2号电石炉在停电处理炉内料面板结的过程中，为抢进度、抢时间，现场指挥人员违章指挥员工违规冒险作业，存

上来讲，把责任推卸给死者是不道德！

因此，作为生产活动的管理者应当扪心自问的责任问题：我们和一线作业人员究竟要承担哪些安全生产责任！

是到了要认真捋一捋安全生产责任的时候了，请不要动不动把责任推卸给一线作业人员！

在安全操作门多处同时打开作业、作业人员数量多、其余人员未按规定撤离到安全区域等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为；在电石炉炉内用水炮处理板结料面导致发生塌料，致使高温气体和固体向外喷出，造成现场作业人员灼伤。

（二）间接原因：

- 1、企业负责人和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 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同虚设，没能形成制约把控；
- 3、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 4、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职工操作技能低下。

三、责任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神木市恒源电化公司处理料面结板塌料灼烫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追究

事故发生后，恒源电化公司与五名死者家属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神木市人民法院认为，孟某平在恒源电化有限公司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五名被害人死亡及十五名被害人不同程度受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最终依照相关法律一审判决，孟某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编者按：

很多人对第一责任人可能有误解，各个层级管理者（班组长、车间主任、生产负责人）、直线管理人员都是自己工作范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发生事故都会直接被追究责任，具体将“三管三必须”具体落实到企业。

事故警示

广东东莞一废弃厂房发生火灾 致7人死亡

2022年9月2日11时01分，位于广东东莞清溪镇长山头村清溪大道旁一废弃厂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500平方米，造成7人死亡。

据初步调查，2日，原企业组织人员在拆除废旧设备过程中，现场施工人员由于操作不当引发火灾事故。

事故发生后，清溪镇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连夜部署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紧盯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分租式厂房、老旧工业企业等“四类重点场所”，重点治理违规住人、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化学品和燃气使用不规范等“五类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其实，相比于正常经营的厂房，废弃厂房可能存在更多的危险因素，房屋可能发生坍塌，电路缺乏维护可能导致触电和火灾事故等等，所以，即便是已经废弃的厂房，也要抓好安全工作。

1.所有废弃的工厂，只要一天没有消除危险源，安全问题就依然存在，绝不能忽视。

2.废弃厂房必须切断电源，设置安全警戒线，

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不得在未经安全条件确认的情况下，擅自开工或投入生产。

3.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停产停业或解散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擅自丢弃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报区应急、经信、环保和公安等部门备案，处置前应当落实专人监管。

4.相关企业及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废弃厂房内反应釜、地窖、污水处理池等有限空间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5.相关企业及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废弃厂房内危险作业的安全监管。废弃厂房内存在焊接、切割、电气施工、动火、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应严格按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和专人现场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6.相关企业及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废弃厂房设施设备拆除工作的安全监管。废弃厂房需要拆除相关设施设备的，应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告知施工方安全风险，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专人进行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电动自行车电瓶家中充电起火 十日拘留

2022年8月10日6时15分，浙江杭州滨江区某出租房发生火灾，阳台被烧毁。幸运的是，此次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火灾扑救结束后，遗留在事故现场的电动自行车电瓶残骸，引起了消防救援人员的注意。经仔细观察现场后发现，起火部位为该出租房南侧阳台，而该电瓶刚好位于起火点阳台东北侧桌子上。

随后，经调查，认定事主因违规将电动自行车的电瓶放置室内充电，导致充电过程中电瓶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起火，其行为已构成过失引起火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对违法人王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长沙一物流中心中心爆炸，致2死2伤

2022年9月6日5时许，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金成路壹米滴答长沙物流分拨中心发生一起爆

炸事故并引发火灾，造成2人死亡、2人重伤，目前，爆炸原因及财产损失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岗位操作规程再培训的学习心得体会

——涪陵制药厂中药提取一车间安全员:崔立

安全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不陌生，而对我们这一个医药企业来说，它包含的意义尤为深刻。我们天天都在生产一线，时时处处谈到的都是安全，它带给我们企业发展的美好前景的同时，又凝聚了太多人的牵挂和责任，我们每一个医药企业的员工都能感受到这份责任的重大。

安全是一种态度。态度影响安全，态度促进安全，有的人对安全态度不端正，心存侥幸，忽视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认为安全现状没有那么严重，事故不会发生，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指出的整改要求，态度消极，阳奉阴违，能拖则拖，能敷衍则敷衍。但请大家要明白，一个小小的差错就是巨大的隐患，一个小小的疏忽，就能中断设备和生产的正常运行，一个小小的闪失，就能让生命处于险境，所以，我们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严、勤、细、实，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对安全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检查到位，不漏过一个疑点，不放过一个死角，不疏忽一个细节，就能够消除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

安全是一种职责。我们来到企业工作就必须承担起重大的职责，是对自我负责，是对家庭负责，是对企业负责，是对他人负责。这种职责源自于父母不厌其烦的唠叨，源自于妻儿深情的期盼，源自于领导再三的叮嘱，源自于同事之间的友情提醒，源自于企业的发展与兴旺。有了安全这个职责，才能认真的做好每一项安全基础工作，才能做到不伤害他人，不伤害自我，不被他人伤害，才能真正的理解职责重于泰山的深刻内涵。

居安要思危。我们每个人不妨扪心自问，我的安全行为规范吗？我的安全观念牢固吗？我的安全态度坚决吗？我的安全责任心强吗？现实生活中，相信大家对血淋淋的安全事实都心有余悸，对失事者家人的悲痛欲绝、孩子撕心裂肺的哭喊都会痛心疾首。是啊，失去的不只是生体上的残缺或生命的消失，更是心灵上的剧痛。生命是宝贵的，我们热爱生命，所以生活会变得更加完美；生命又是脆弱的，一场灾难降临，生命就会转眼即逝，生活从此黯然失色。生命消逝了，使我们感悟到生命的可贵，感悟到安全的重要。感恩安全吧！一幕幕悲剧在我们心灵深处引起强烈的震撼：安全，要警钟长鸣！

痛定还思痛。不要说我们不会发生事故，不要说事故离我们遥远，不要说事故隐患不一定会发生事故。我们应切切牢记的是，任何一个事故的发生都有一个共性，或者是不起眼的隐患，或者是工作上的疏忽，或者是思想上的麻痹而引起的。血的教训足以让我们警醒：责任重于泰山！

虽然世上没有后悔药，可是预防安全生产还是有良方。不是吗，制度和操规就是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良方，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就可抵制不安全的行为侵扰，就可以抵御不安全行为的发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就是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的“活络丸”，能帮助打通安全脉络；“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职责重于泰山”等安全警句能够时刻警醒我们麻痹的思想和认知。

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安全是我们制药企业发展永恒的主题。有了安全，我们的家庭才能幸福安康和温馨欢乐！有了安全，我们企业才能多创效益，扩大规模！所以，对于安全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敷衍了事。坚决杜绝违章违规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现象，不能一纸操规摆桌上，一纸制度挂墙上就安然高枕无忧，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安全隐患像幽灵，看不见，摸不着，随时都隐藏在我们身边，这就要求我们时时刻刻提高警惕，牢把安全观，紧绷安全弦，人人讲安全，才能防患于未然，创造安全新天地。

企业成于安全，败于事故。任何一起事故对企业都是一种不可挽回的损失，对家庭、对个人更是造成无法弥补的伤痛。安全意识应始终牢牢扎根在每个人的心中，让大家知道若责任心不到位就会酿成事故，正确认识到安全不是一个人的问题，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一个上下关联、人人互保、环环相扣的链，是一张错综复杂、紧密相连的网。回顾制药企业最近几年来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故，一次次映入我脑海的不外乎是以下内容：某人安全意识淡薄、某某安全责任心不强，麻痹大意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习惯性违章；某某单位安全管理不严，尤其是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力等等。这些惨痛的案例，无不折射出我们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学习的缺失，表现出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尚存很大的缺陷，我们安全管理的体系还是那么的脆弱！

“安全就是效益”，这种观点应根植于每个人（包括我自己）的心中。首先武装好自己，熟知熟会各项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车间的各项安全制度，认真学习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其次养成良好的安全操作习惯，杜绝习惯性违章，敢于同身边的、甚至是上级的不安全行为较真儿。勤于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事故隐患。一线岗位安全隐患和死角多，习惯性违章较普遍，如果只在形式上讲安全，应付检查，那么，即使是投入再大，付出再多，安全环境也不能得到本质改善，安全管理水平永远不能得到本质提升！如果每位员工在每天的工作中，能做到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相互检查，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防止不安全的因素存在，杜绝事故隐患，从

小事做起，就能筑做起，就能筑起安全大堤。无危则安，无损则全。安全就是人们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生命得到保证，身体免于伤害，财产免于损失。

让人人都来重视安全，时刻关注安全，将“安全生产”铭记心中，不折不扣地学习操规，遵操作规程之章，守安全生产之法！让人人都清楚地认识到不遵守操规就是走向事故，就是伤害自己、伤害他人，甚至走向死亡。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因为，或许一次小小的不经意的违章，就会造成很大的伤害或损失，就会变成违法。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真正意识到这一点，那么我们的安全生产工作必能做得更好，我们的企业就能长盛不衰，我们个人就能在一个安全和谐的环境中幸福生活。

安全办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